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徵聘專任(案)教師

一、擬聘教師職稱:專任(案)助理教授以上(含)

二、名額:日本語文學領域專長之教師 1~2 名

三、申請資格:具日本文學、日語語言學、日語教育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

四、起聘日期: 2026 年 8 月 1 日

五、申請資料(必須為紙本):

- 1. 應徵申請表 (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,除紙本外,並將 word 檔案寄至 japanese@ntu.edu.tw)
- 2. 中文或英文或日文個人履歷一份
- 3. 歷年著作目錄一份
- 4. 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一份(若為國外學歷,則需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 程序驗證)
- 5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- 6. 推薦信兩封(需彌封)
- 7. 擬開專門科目與基礎語言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各一門
- 8. 五年內代表著作一至三篇,各一份(必須為 2021 年 8 月以後出版,請附上版權頁及目錄)

(以期刊、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,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)

- 9. 七年內參考著作最多三篇,各一份(必須為2019年8月以後出版,請附上版權頁及目錄)
- 10. 如有現職及經歷證明文件,請務必提供影本一份
- 11. 如有中華民國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,請務必提供影本一份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:2025年9月1日

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送達,逾期不予受理

七、郵寄地址:

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收 (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者姓名及申請專任(案)教師字樣)

請以掛號郵寄申請資料,不接受現場收件。

八、本系初審通過後,將另行安排試教與面試,大約在2026年1月至2月上旬(旅費尚請自理),若未克參加,視同放棄應徵。

九、洽詢人:謝宛庭助教;電話:+886-2-3366-2789;e-mail:japanese@ntu.edu.tw